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编制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给排水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介绍	20
4.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介绍	2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	27
6.2 噪声	27
6.3 固废	27
6.4 废水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2 油气回收系统	29
7.3 噪声	29

7.3 废水	29
7.4 油气回收系统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3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综合结论	3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2
附件 2 环评批复	5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7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8
附件 5 工况记录	73
附件 6 危废合同	74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编制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法人代表：成卫权

编制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法人代表：成卫权

项目负责人：伍艺华

建设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电话：15767338696

传真：/

邮编：/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 9 号

编制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电话：15767338696

传真：/

邮编：/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 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给排水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介绍	20
4.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介绍	2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	27
6.2 噪声	27
6.3 固废	27
6.4 废水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2 油气回收系统	29

7.3 噪声	29
7.3 废水	29
7.4 油气回收系统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3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综合结论	3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2
附件 2 环评批复	5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7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8
附件 5 工况记录	73
附件 6 危废合同	74

1 验收项目概况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 9 号，2024 年 6 月，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通过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为清高审批环表[2024]40 号。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已建成站房、罩棚，年销售 98#汽油 15 t、95#汽油 450 t、92#汽油 2550 t、0#柴油 2200 t。综合楼目前尚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待日后建成，另行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于 2024 年 12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证申报工作，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802MAE3G7FK0A001Q）。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01 月 20 日开始调试。目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现于 2025 年 02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 9 号 (项目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3°02'57.520", 北纬 23°38'36.236")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7 月 6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4]40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802MAE3G7FK0A 001Q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站房、罩棚加油岛, 年销售 98#汽油 15t、95#汽油 450 t、92#汽油 2550t、0#柴油 2200t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4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	3.5
年生产时间 (天)	365	生产班次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	现有职工	11 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2.2 相关标准

-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40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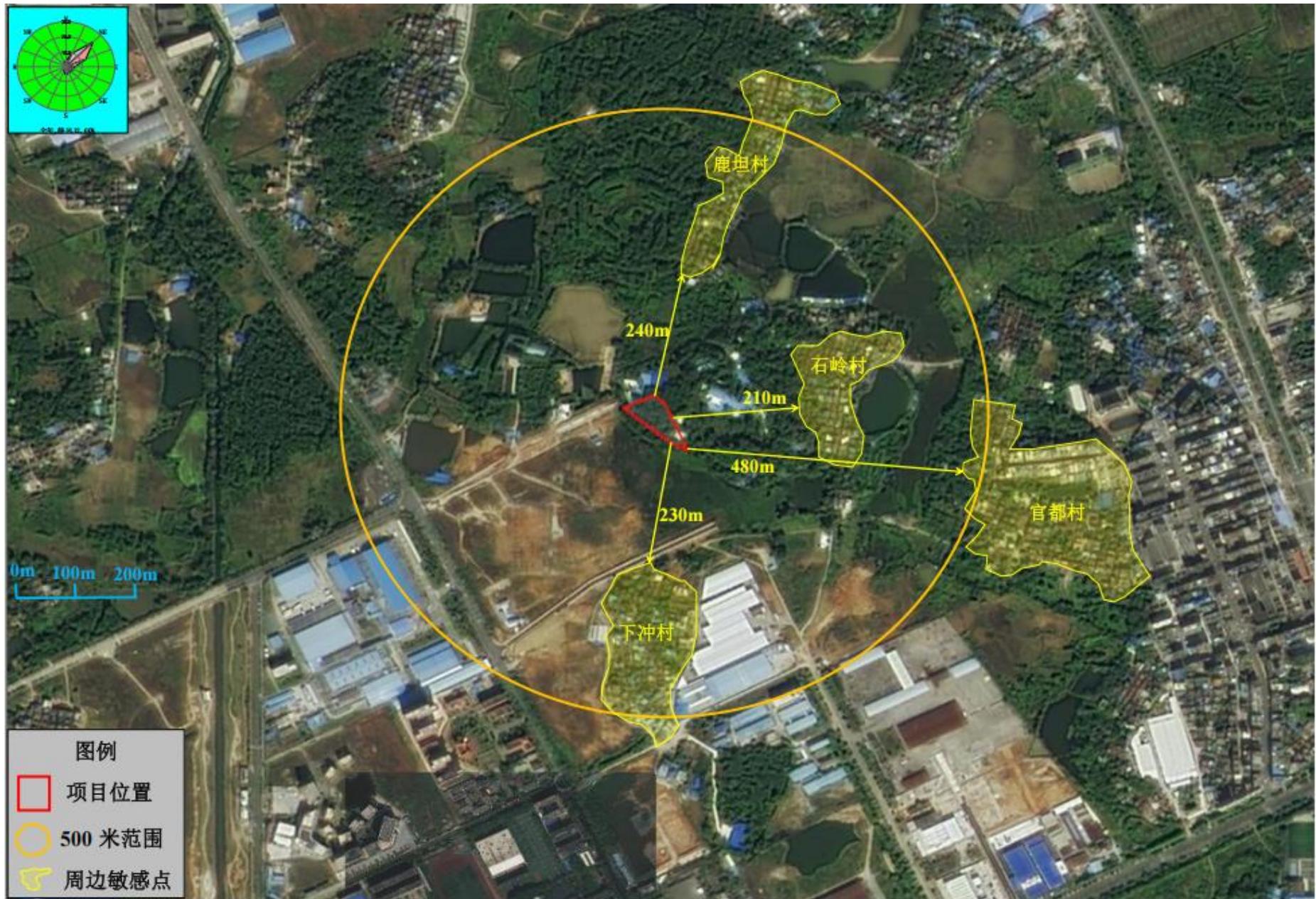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9号，位于建设二路与创兴六路交汇处，东侧紧邻建设二路，北侧紧邻创新六路，西南侧为空地。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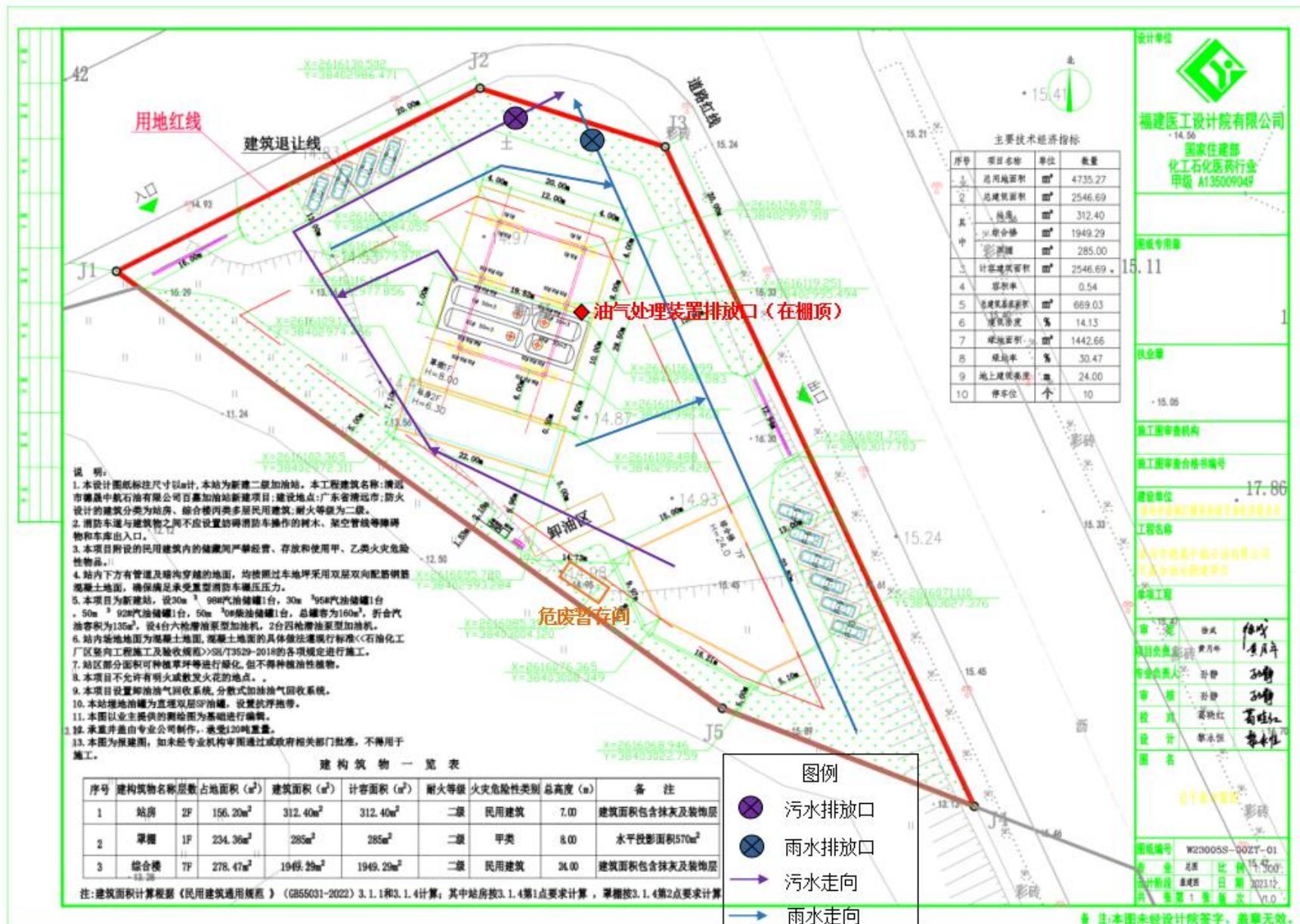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 9 号，项目占地面积 4735.27m²，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由于企业自身的发展规划，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已建成站房、罩棚，综合楼目前尚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待日后建成，另行验收），一期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从事汽油和柴油的销售，项目共设置 2 个 30m³ 汽油储罐、1 个 50m³ 汽油储罐、1 个 50m³ 柴油储罐，4 台六枪四油品加油站、2 台四枪三油品加油机，以 98#、95#、92# 汽油及 0# 柴油的零售经营为主，年销售 98# 汽油 15t、95# 汽油 450t、92# 汽油 2550t、0# 柴油 2200t。

项目现有员工 11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公司工作制度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最大储存量	变化情况
1	98#汽油	15 t/a	15 t/a	20.1204 t	未超出环评数量
2	95#汽油	450 t/a	450 t/a	20.0367 t	未超出环评数量
3	92#汽油	2550 t/a	2550 t/a	33.147 t	未超出环评数量
4	0#柴油	2200 t/a	2200 t/a	36.8955 t	未超出环评数量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 156.2m ² ，层数 2 层，	占地面积 156.2m ² ，层数 2 层
		综合楼	占地面积 278.47m ² ，层数 7 层	尚未建设
		罩棚	占地面积 234.36m ² ，层数 1 层	占地面积 234.36m ² ，层数 1 层
2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储运工程	储油罐	设置 1 个 30m ³ 的 98# 汽油储罐、1 个 30m ³ 的 95# 汽油储罐、1 个 50m ³ 的 92# 汽油储罐、1 个 50m ³ 的 0# 柴油储罐	设置 1 个 30m ³ 的 98# 汽油储罐、1 个 30m ³ 的 95# 汽油储罐、1 个 50m ³ 的 92# 汽油储罐、1 个 50m ³ 的 0# 柴油储罐
3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处理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

		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防渗措施	加油站拟使用 SF 双层油罐（钢制强化塑料制双层油罐），油罐埋地，储罐区底部采用钢筋混凝土铺设；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设置环保沟、隔油隔渣池、事故应急池。	加油站拟使用 SF 双层油罐（钢制强化塑料制双层油罐），油罐埋地，储罐区底部采用钢筋混凝土铺设；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设置环保沟、隔油隔渣池、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消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消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罐底油渣、隔油隔渣池沉渣、废机油、含有废抹布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罐底油渣、隔油隔渣池沉渣、废机油、含有废抹布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环评报批数量 (个/台)	验收实际数量 (个/台)	变化情况
1	98#汽油储罐	30m ³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92#汽油储罐	50m ³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0#柴油储罐	50m ³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加油机	六枪四油品	4	4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加油机	四枪三油品	2	2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3 给排水

项目供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统一供给。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3.4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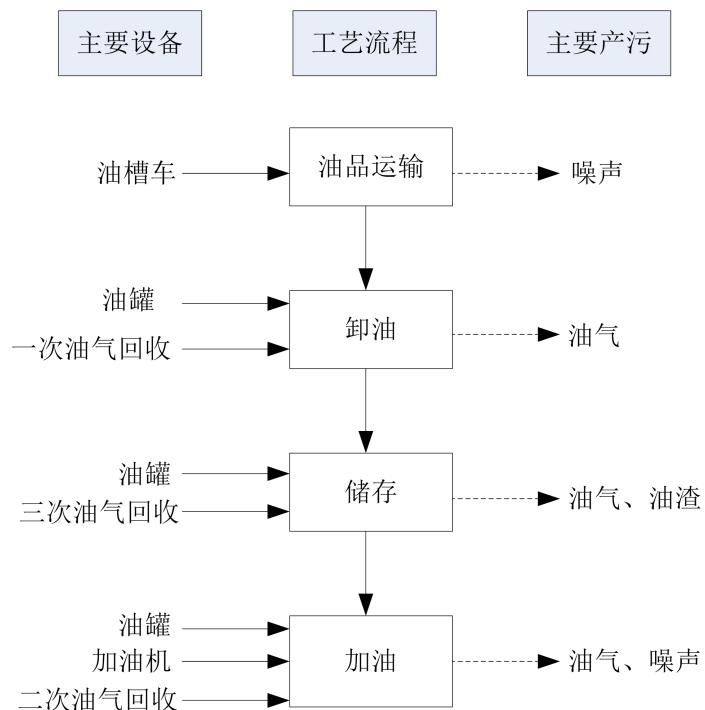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地埋卧式储油罐内，加油时，由潜油泵将油品泵入加油机，计量后注入车辆油箱中。油罐车卸油和加油机加油配有油气回收系统，整个工艺密闭作业。

(1) 卸油工艺

汽油、柴油由专用汽车槽车（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接卸区。按 92#、95#、98#汽油及 0#柴油 4 个品种设置，4 个地埋卧式双层油罐，卸油管线用无缝钢管，按不小于 2‰的坡度坡向油罐，采取单管分品种独立卸油方式，每根卸油胶管配 1 个快速接头。加油时车辆、操作人员均设置防静电装置、周围布置好消防设施，稳油 15 分钟后，由卸油员核对油品品号、检查质量、计量后，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进行密闭自流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同时工作，将油罐内油气通过真空泵泵入槽罐车内，保持压力平衡，使油品自流进入储罐内。油气回收装置避免了空气进入罐车罐体，同时也避免了储罐内油气通过呼吸阀进入空气，减少了油气外溢进入大气中，即保护了环境又减少了油品损失，形成油气循环系统。

卸油完毕后由卸油人员检查罐车，打好铅封，送罐车出站。在卸油期间暂停营业，雷电期间停止卸油、加油作业。

（2）储油工艺

汽油、柴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按 4 个油罐设置，并考虑油罐在地下水位一下时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抗浮措施，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离罐底 0.1m 处。共设置 3 根通气管，通气管线采用 DN50 无缝钢管。

（3）加油工艺

进行汽油、柴油加注，由潜油泵对汽油、柴油进行输送。加油机配套潜油泵之间进行联锁，当需要进行汽油、柴油加注时，潜油泵自动启动将油品输送至电脑加油机，加油结束后，潜油泵自动停止运转。

加油时，油气回收装置同时工作，根据加油量将油箱内油气通过真空泵泵入储罐内，保持储罐压力平衡。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装置避免了空气通过呼吸阀进入储罐，同时也避免了车辆油箱内油气通过加油孔进入空气，减少了油气外溢进入大气中，形成一个封闭循环。

储油罐至加油机设置坡度不小于 2% 的出油管线，埋地敷设坡向油罐。

（4）油气回收装置系统

加油站在储油罐注油过程、加油过程中，容器内由于注入油品，空腔内的气体便被外排，该气体含有大量的油气，使油品产生损失，产生量可达到 1%，同时油气的外溢混合空气易于发生爆炸事故。因此，为避免油品的损失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率，加油站均要求加装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由回收管、呼吸阀、真空泵、专用回收加油枪等组成。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可分为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和三次油气回收，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本项目汽油的卸油、加油机加油、油品储存配有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分为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针对卸油、加油、储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回收物主要为烃类物质，回收后通过回收装置进入油罐，在整个加油过程中进行循环，少部分未能回收的油气，通过排气口外排。

①一次油气回收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是将汽油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车罐内的系统，该系统由卸油管、油气回收管、油气回收快速接头、排气管、

阻火器、真空压力帽等部件构成。未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油罐车在进行卸油作业时，会将埋地油罐内的油气挤出罐外，经排气管排放至大气环境中，这就是所谓的大呼吸；而安装有该系统的加油站，则可以有效地控制大呼吸的发生。油罐车每次卸油时，除了将接地线与卸油管线接好外，还需接上油气回收管线，卸油时，通过油气回收快速接头自动关闭排气管，使挤出埋地油罐的油气不能经排气管外排，只能通过回收管线回到油罐车内，从而达到一比一的交换，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1%。此方式为平衡浸没式回收，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5%以上。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经冷凝、吸附或燃烧等方式处理。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卸油油气排放控制要求：“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50mm。”因此本项目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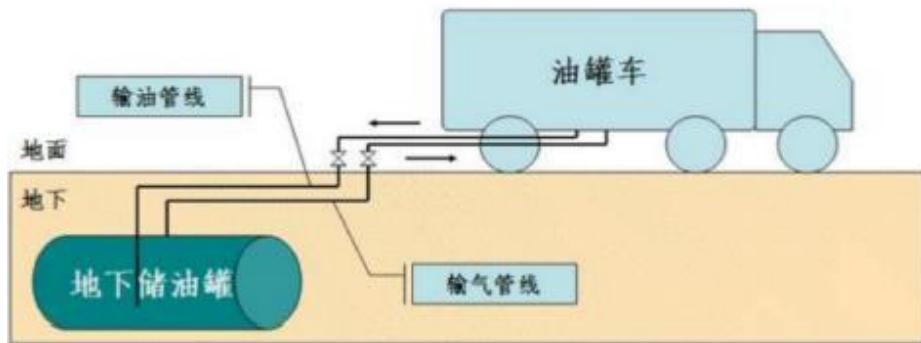


图3-6 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②二次油气回收

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油油气回收，是将给汽车油箱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通过冷吸+附凝的方法进行油气回收，加油机发油时通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油气回收胶管、油气分离器、回收真空泵等产品和部件组成的回收系统将油气收回地下储油罐。

采用了该系统的加油站，加油枪配备的真空泵可将加油时被挤出汽车油箱的油气回收至加油枪内，再通过油气回收管线回流至埋地油罐中，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1%，加油软管上配备有拉断截止阀，可在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加油机采用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后，油气回收效率可达95%以上。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加油油气排放控制要求：“加

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1%，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因此本项目加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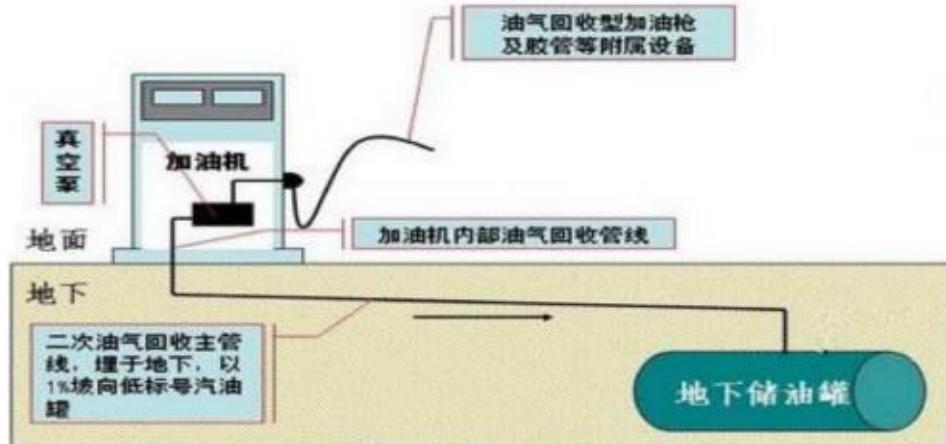


图 3-7 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③三次油气回收

三次油气回收即使用油气后处理装置，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罐小呼吸产生的油气，通过吸附+冷凝的方法将油气回收，其工作原理为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条件，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储油罐中，少部分未能转化为液态回收的油气，通过排气口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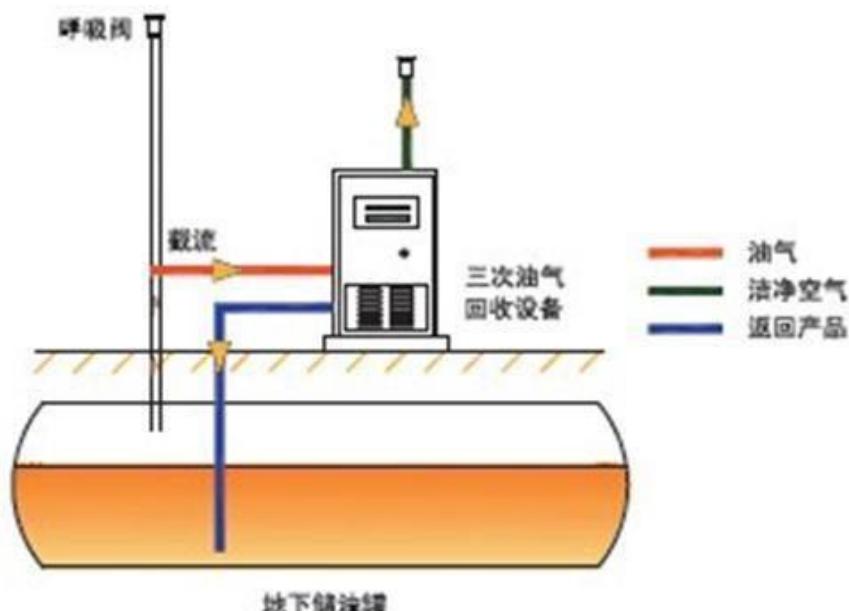


图 3-8 三次(储油)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2、运营期产污环节：

- (1) 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油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
- (3) 噪声：加油机加油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生活垃圾、罐底油渣、隔油隔渣池沉渣、含油废抹布、废机油。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本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不涉及燃料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表3-4及前文分析可知，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配套的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少部分未被回收的油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原料车辆以及外来加油车辆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且加油车辆进站后发动机要求为关闭状态，本项目周边绿地较多、环境开阔，故产生废气排放量较小，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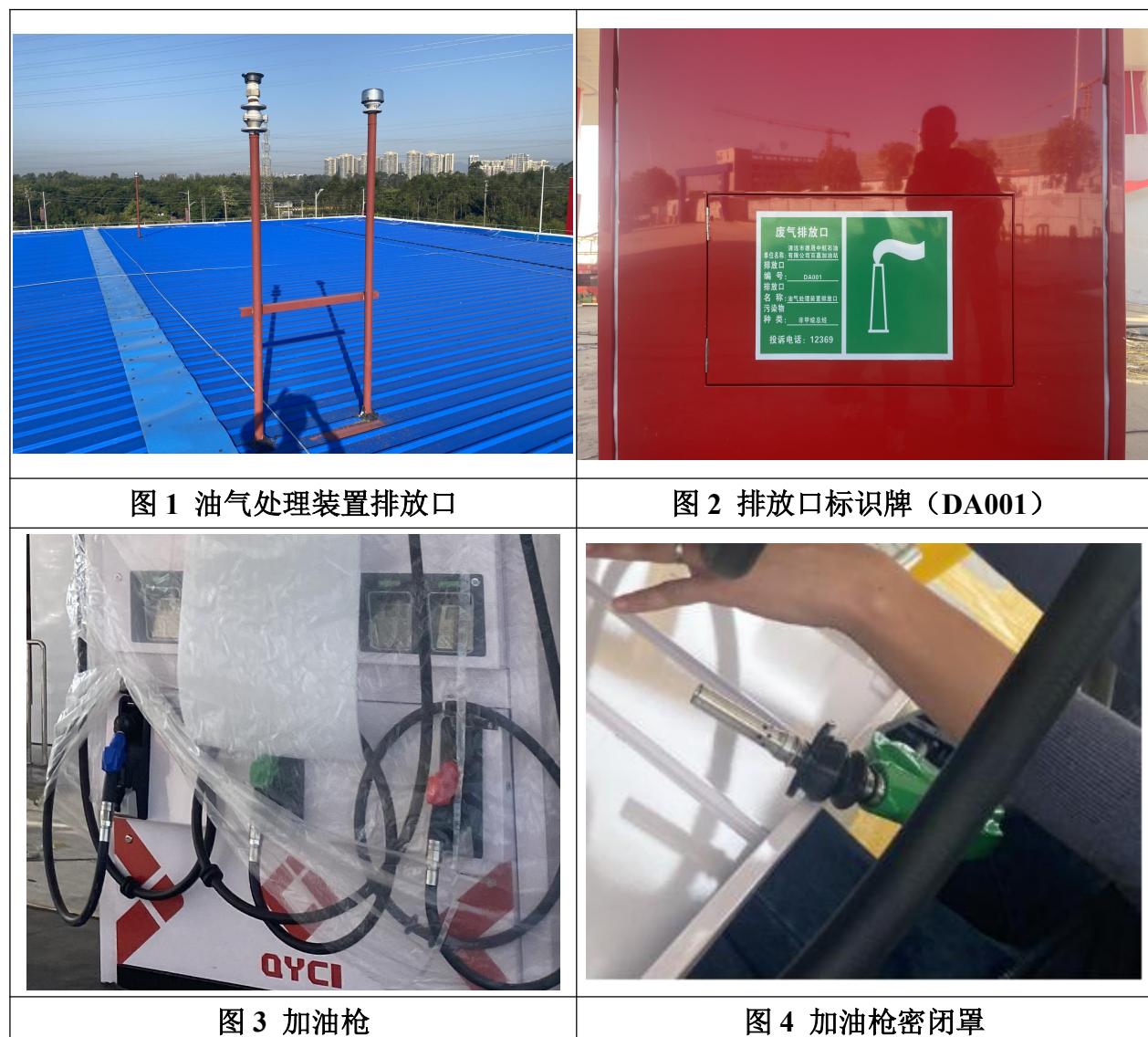


图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图 2 排放口标识牌（DA001）

图 3 加油枪

图 4 加油枪密闭罩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卸油、加	非甲烷总烃	通过配套的油气回收装置回收，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00 mg/m ³

油、储油 过程	少部分未被回收的的油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GB 20952-2020)	
------------	---	-----------------	--

4.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图 1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约 20m³)



图 2 污水排放口 (DW001)

图 3 排放口标识牌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噪声及使用设备（潜油泵、加油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管理、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选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减震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罐底油渣、隔油隔渣池沉渣、废机油、含有废抹布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6.2075	交环卫部门处理	0
危险废物	罐底油渣①	储油罐	固体	HW08-900-221-08	1.2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
	隔油隔渣池沉渣②	隔油隔渣池	固体	HW08-900-210-08	0.07		0
	废机油	设备检修保养	固体	HW08-900-214-08	0.02		0
	含油废抹布		固体	HW49-900-041-49	0.01		0

①备注：储油罐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后，因冷热温差的变化，冷凝水顺罐流入罐底，

加快燃油的乳化，会在罐底形成一种又黑又稠的胶装物质层，称为罐底废渣，加油站罐底油渣约3年清理一次，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罐底油渣。日后清理、运输及处理全过程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储罐废渣实行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

②备注：本加油站隔油隔渣池沉渣每年清理一次，清理、运输及处理全过程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隔油隔渣池沉渣实行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

图1 危废仓	/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介绍

针对油罐区、加油区等区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与施工，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建筑物、设备等严格防火、防爆。
- (2) 安装规定的防雷装置，避免设备产生电火花引起火灾。严禁在雷击频繁时从事加油作业。
- (3) 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
- (4) 在管沟敷设油品管道的始端、末端和分支处，设置防静电和防雷感应的联合接地装置。

(5) 地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具有优良的防腐性能以满足贮罐的使用寿命要求。埋地油罐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设有防溢浮球阀，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卸油区四侧设置导流沟，能收集事故泄漏的油品。

(6) 每台加油机配备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地下储罐配备了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加油站配备了消防沙。

(7) 设置了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的外漏。

4.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介绍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进行了不同等级的防渗工作，设置了三部分防渗区，一处为储罐区和危废暂存区，属于重点防渗区；另一处为加油棚区及加油棚至储罐区之间的地下油管通道，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站房和服务用房为简单防渗区。

储油罐使用了钢制强化塑料制双层油罐，储罐区采用了单层 HDPE 膜+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防渗水泥进行防渗。

加油棚区、油管通道采用了现浇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防渗等级不低于 P6），表层采用 20mm 防渗水泥进行地面硬化。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了耐油、耐腐蚀、耐老化的 PE 双层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且管道采用钢套管进行保护。

站房及站内道路地面采取了粘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地面硬化。

定期对管道、设备、油、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检查，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安排专职人员对重点防渗区进行定期巡视，发现渗漏及时处理。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地面清洗废水	隔油隔渣池	1
2	废气	油气（非甲烷总烃）	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30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临时贮存、交环卫部门处理	1.5
		罐底油渣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瀚蓝（佛	

		隔油隔渣池沉渣	山) 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		
4	噪声		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	1.5
5	合计			35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加油、储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通过配套的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少部分未被回收的油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pH 值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已落实
		COD _{cr}			已落实
		BOD ₅			已落实
		SS			已落实
		NH ₃ -N			已落实
		动植物油			已落实
		石油类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储油罐	危险废物	罐底油渣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隔油隔渣池		隔油隔渣池沉渣		已落实
	设备检修保养		废机油		已落实
			含油废抹布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2023年1~12月清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7\mu g/m^3$ 、 $18\mu g/m^3$ 、 $40\mu g/m^3$ 、 $24\mu g/m^3$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 $150\mu g/m^3$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 $0.9mg/m^3$ ，上述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大燕河水域，大燕河水质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2023年12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一文，项目所在区域大燕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经排气口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②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

取如下措施：

①对主要运行设备如潜油泵、加油机等的噪声控制选用先进的、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减振垫等减振处理；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储罐废渣、隔油隔渣池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加油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实行即清即运，不在站内储存。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的情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4、综合结论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项目用地范围均属于工业用地，与清远市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范性文件、环保规划提出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是合理合法的。综合分析，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污并满足地方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6 日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加油站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数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25000mg/m ³	/	8	4mg/m ³
	泄漏检测值	/	/	/	小于等于500μmol/mol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点位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东侧外1米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厂界西南侧外1米	65	55	
	厂界西北侧外1米	65	55	
	厂界北侧外1米	65	55	

6.3 固废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表 6-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COD _{cr}	375 mg/L	
BOD ₅	196 mg/L	
SS	368 mg/L	
NH ₃ -N	41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排放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的监测点		排放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卸油口、操作井量油口、操作井液位仪法兰、加油机检测口、油气回收口等位置)	泄漏检测值	泄漏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7.2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监测已安装自动监测。

7.3 噪声

(1) 监测点位:在项目四周围界外 1m 包络线范围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Aeq)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7.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7-3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7.4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监测已安装自动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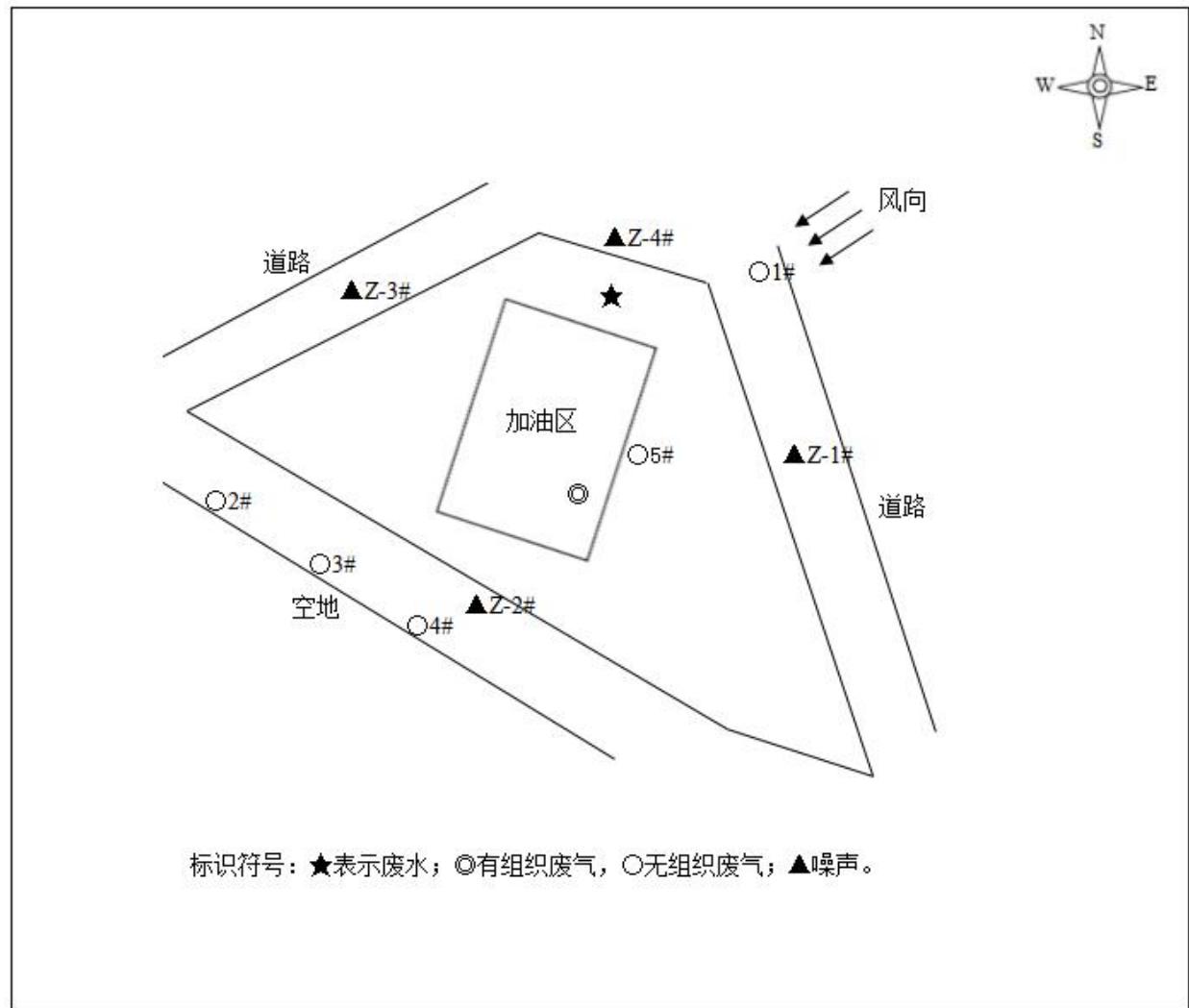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0.06mg/L
有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2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 (A)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 标准值	检测前校 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 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5-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8.3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3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5-02-25	化学需 氧量	211	2.9	合格	106±7	102	合格
		1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1	-0.6	合格	210±20	211	合格
		74.0					
	氨氮	5.92	0.9	合格	24.65±1.97	23.75	合格
		5.82					
2025-02-26	化学需 氧量	208	-1.4	合格	106±7	109	合格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2	-1.0	合格	210±20	213	合格
		71.6					
	氨氮	6.33	-0.3	合格	24.65±1.97	24.52	合格
		6.37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现场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销售量	监测期间销售量	工况	是否进行卸油作业	是否进行加油作业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025-02-25	98#汽油	15 t/a (0.04 t/d)	0.03 t	/	否	是，监测期间加油机正在对车辆进行加油	正常运行
	95#汽油	450 t/a (1.23 t/d)	1.10 t	/			
	92#汽油	2550 t/a (6.99 t/d)	6.00 t	/			
	0#柴油	2200 t/a (6.03 t/d)	4.33 t	/			
	合计	5215 t/a (14.29 t/d)	11.46 t	80.2%			
2025-02-26	98#汽油	15 t/a (0.04 t/d)	0.03	/	否	是，监测期间加油机正在对车辆进行加油	正常运行
	95#汽油	450 t/a (1.23 t/d)	1.12	/			
	92#汽油	2550 t/a (6.99 t/d)	6.25	/			
	0#柴油	2200 t/a (6.03 t/d)	4.40	/			
	合计	5215 t/a (14.29 t/d)	11.80 t	8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1)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2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02-25 天气状况：晴，气温：17.8~22.7℃，气压：101.2~101.5kPa，湿度：50.2~55.1%RH，风向：东北，风速：1.2~2.0m/s							
	2025-02-26 天气状况：晴，气温：18.1~24.2℃，气压：101.3~101.6kPa，湿度：51.3~54.8%RH，风向：东北，风速：1.3~2.2m/s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放口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2025.02.25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8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g/m ³)	0.16	0.12	0.17	25 达标

2025.02.26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8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g/m ³)	0.19	0.15	0.13	25	达标
备注	1、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25 g/m ³ 标准限值要求。								

2)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0.13g/m³~0.19g/m³之间，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25 g/m³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02-25 天气状况：晴，气温：17.8~22.7℃，气压：101.2~101.5kPa，湿度：50.2~55.1%RH，风向：西，风速：1.2~2.0m/s							
	2025-02-26 天气状况：晴，气温：18.1~24.2℃，气压：101.3~101.6kPa，湿度：51.3~54.8%RH，风向：西，风速：1.3~2.2m/s							
采样日期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2.25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22	0.25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41	0.32	4.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5	0.33	4.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33	0.42	4.0	达标
	5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76	0.89	6.0	达标
2025.02.26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8	0.23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39	0.44	4.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46	0.38	4.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	0.35	4.0	达标
	5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78	0.86	6.0	达标
备注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0.21mg/m³~0.51mg/m³

之间，厂界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76mg/m³~0.89mg/m³之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

1)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4。

表 9-4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02-25 天气状况：晴，气温：17.8~22.7℃，气压：101.2~101.5kPa，湿度：50.2~55.1%RH，风向：西，风速：1.2~2.0m/s							
	2025-02-26 天气状况：晴，气温：18.1~24.2℃，气压：101.3~101.6kPa，湿度：51.3~54.8%RH，风向：西，风速：1.3~2.2m/s							
采样日期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mu\text{mol/mol}$)			标准限值 ($\mu\text{mol/mo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2.25	1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卸油口) 6#	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	0.42	0.57	0.61	500	---
	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操作井量油口) 7#	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	0.55	0.67	0.72	500	达标
	3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操作井液位仪法兰) 8#	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	0.56	0.81	0.66	500	达标
	4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加油机检测口) 9#	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	0.52	0.44	0.63	500	达标
	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油气回收口) 10#	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	0.58	0.50	0.49	500	达标
2025.02.26	1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卸油口) 6#	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	0.77	0.58	0.64	500	---
	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操作井量油口) 7#	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	0.61	0.51	0.58	500	达标
	3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操作井液位仪法兰) 8#	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	0.53	0.62	0.59	500	达标
	4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加油机检测口) 9#	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	0.67	0.59	0.65	500	达标
	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油气回收口) 10#	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	0.60	0.72	0.63	500	达标
备注		泄漏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5 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mu\text{mol/mol}$ 要求。						

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值结果评价

对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点位泄漏检测值小于 $500\mu\text{mol/mol}$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5 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mu\text{mol/mol}$ 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2.25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2	51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59	50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61	52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1	51	65	55	达标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夜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1m/s						
2025.02.26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1	50	65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60	50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62	51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1	51	65	55	达标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夜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9m/s						
备注	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生活污水

(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7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2.25	废水排放口	浅黄色、弱 气味、少量 浮油、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1 (20.3℃)	7.0 (20.2℃)	7.3 (20.3℃)	7.2 (20.3℃)	6~9	达标
			悬浮物	58	65	70	67	3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5	227	215	218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6	77.1	74.8	75.6	196	达标
			氨氮	5.87	6.18	6.42	6.02	41	达标
			动植物油	0.41	0.65	0.52	0.39	100	达标
			石油类	1.81	1.47	2.04	1.68	20	达标
2025.02.26	废水排放口	浅黄色、弱 气味、少量 浮油、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3 (20.7℃)	7.1 (20.9℃)	7.2 (20.9℃)	7.1 (20.8℃)	6~9	达标
			悬浮物	52	75	64	54	3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1	224	230	208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9	73.4	74.9	72.2	196	达标
			氨氮	6.35	5.81	5.94	6.24	41	达标
			动植物油	0.72	0.51	0.49	0.62	100	达标
			石油类	1.33	1.57	1.14	1.41	20	达标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水评价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 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根据上表可知, 在验收监测期间: 排放口废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 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858t/a (无组织)。

本项目油气废气排放为无组织排放, 无法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其废气排放总量, 因此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中的系数核算结果, 按工况折算验收期间的废气排放总量。验收期间工况为 82.6%, 则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0.7087t/a, 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 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加油站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 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罐底油渣、隔油隔渣池沉渣、废机油、含有废抹布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	不属于

	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MAE3G7FK0A001Q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公司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 (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 9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98#汽油 15 t、95#汽油 450 t、92#汽油 2550 t、0#柴油 2200 t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销售 98#汽油 15 t、95#汽油 450 t、92#汽油 2550 t、0#柴油 2200 t			环评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4]4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固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MAE3G7FK0A001Q		
	验收单位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E3G7FK0A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编制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 9 号，项目占地面积 4735.27m²，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已建成站房、罩棚，综合楼目前尚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待日后建成，另行验收。项目年销售 98#汽油 15 t、95#汽油 450 t、92#汽油 2550 t、0#柴油 2200 t。）

表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建设内容(即本次验收内容)	未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站房、综合楼、罩棚	站房、罩棚	综合楼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环评数量 (个/台)	一期数量 (个/台)	未建数量 个/台)
1	98#汽油储罐	30m ³	1	1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1	1
3	92#汽油储罐	50m ³	1	1
4	0#柴油储罐	50m ³	1	1
5	加油机	六枪四油品	4	4
6	加油机	四枪三油品	2	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6 日通过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

[2024]40 号。

该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目前，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于 2024 年 12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证申报工作，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802MAE3G7FK0A001Q）。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即站房、罩棚，年销售 98#汽油 15t、95#汽油 450t、92#汽油 2550t、0#柴油 2200t。综合楼目前尚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待日后建成，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噪声及使用设备（潜油泵、加油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管理、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选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减震处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罐底油渣、隔油隔渣池沉渣、废机油、含有废抹布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经1根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加油站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附件 1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明确隔油池废油脂包容方式和暂存位置，核实加油站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	
2	补充油气回收系统设计方案及验收资料、定期检查维护台账作为附件。	√	
3	补充隔油池的尺寸、隔油渣清理周期及清理方式，并做好台账记录；补充隔油池、加油枪密闭罩的图片。	√	
4	补充项目油罐区、加油区等区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介绍；补充油罐区、加油区等区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介绍。	√	
5	完善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建议验收监测工况应包含是否进行装卸油、是否进行加油、加油机工作状态等内容，以确保验收监测过程中油气回收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备注：专家组所提出的验收工作建议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参考，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验收结论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



附件 2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项目负责人	13914420860	陈伟权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安环负责人	15767338696	陈伟权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管理员	13926676086	黄丽金
废气管理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管理员	13926676086	黄丽金
废水管理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管理员	15816205984	邹丽华
检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780
	清远市浩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8826623686	张光军
	清远市极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26618925	黄丽金
其他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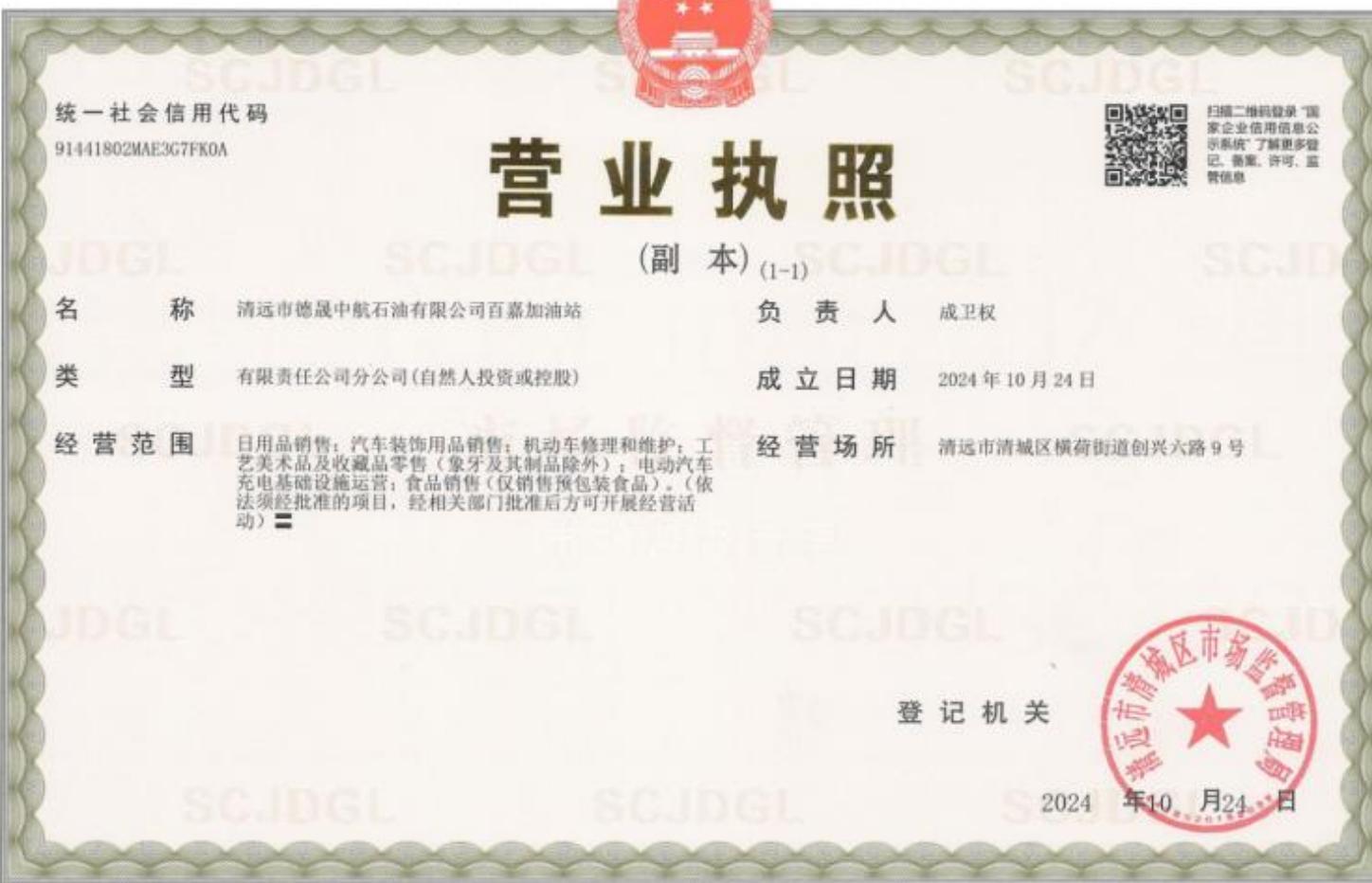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编制单位：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附件1 营业执照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4〕40号

关于《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 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占地面积4735.27m²，总建筑面积2546.69m²，中心地理坐标：113° 2' 57.52" E, 23° 38' 36.236" N，项目为二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综合楼、罩棚，罩棚加油岛设置六枪四油品潜泵型加油机4台、四枪三油品潜泵型加油机2台，储罐区设置1个30m³的98#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5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50m³的0#柴油储罐，储罐均为地埋式SF双层油罐。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4米高排气管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有关排放限值要求和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5m高

的排烟管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的初期雨水及地面清洗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罐底油渣、隔油隔渣池沉渣、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要求建设，做好防火防爆和防渗漏等工程，从贮运到销售各个环节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按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 0.858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23号）中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本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MA)章无效。
-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委托,我司对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 9 号
采样人员	何键豪、谈健明、马健明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2025 年 02 月 26 日
分析人员	陈思宇、陈咏琪、罗宝盈、温世坤、吴骅、谢会兰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2025 年 03 月 07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卸油口) 6#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操作井量油口) 7#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操作井液位仪法兰) 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加油机检测口) 9#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油气回收口) 10#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工况
2025 年 02 月 25 日	80.2%
2025 年 02 月 26 日	82.6%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计/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CHC-1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CHC-100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1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报告编号：SZZT202502590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25-02-25	pH 值	7.1 (20.3°C)	7.0 (20.2°C)	7.3 (20.3°C)	7.2 (20.3°C)	7.0~7.3	6~9 达标
		悬浮物	58	65	70	67	65	3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5	227	215	218	216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6	77.1	74.8	75.6	75.3	196 达标
		氨氮	5.87	6.18	6.42	6.02	6.12	41 达标
		动植物油	0.41	0.65	0.52	0.39	0.49	100 达标
		石油类	1.81	1.47	2.04	1.68	1.75	20 达标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25-02-26	pH 值	7.3 (20.7°C)	7.1 (20.9°C)	7.2 (20.9°C)	7.1 (20.8°C)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52	75	64	54	61	3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1	224	230	208	218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9	73.4	74.9	72.2	72.9	196 达标
		氨氮	6.35	5.81	5.94	6.24	6.09	41 达标
		动植物油	0.72	0.51	0.49	0.62	0.59	100 达标
		石油类	1.33	1.57	1.14	1.41	1.3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样品描述	2025-02-25: 第1次: 浅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2次: 浅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3次: 浅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4次: 浅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2025-02-26: 第1次: 浅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2次: 浅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3次: 浅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4次: 浅黄色、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2025-02-25	非甲烷总烃	0.16	0.12	0.17	25	达标
	2025-02-26	非甲烷总烃	0.19	0.15	0.13	25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25 g/m ³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2-25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7.8~22.7°C, 气压: 101.2~101.5kPa, 湿度: 50.2~55.1%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2~2.0m/s						
	2025-02-26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1~24.2°C, 气压: 101.3~101.6kPa, 湿度: 51.3~54.8%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3~2.2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第一次	0.27	0.37	0.42	0.46	4.0	达标
		第二次	0.22	0.41	0.35	0.33		达标
		第三次	0.25	0.32	0.49	0.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2-26	第一次	0.21	0.45	0.51	0.47	4.0	达标
		第二次	0.28	0.39	0.46	0.40		达标
		第三次	0.23	0.44	0.38	0.35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2-25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7.8~22.7°C, 气压: 101.2~101.5kPa, 湿度: 50.2~55.1%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2~2.0m/s							
	2025-02-26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1~24.2°C, 气压: 101.3~101.6kPa, 湿度: 51.3~54.8%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3~2.2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3.3.2 厂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 $\mu\text{mol/mo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卸油口) 6#	0.42	0.57	0.61	500	达标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操作井量油口) 7#	0.55	0.67	0.72		达标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操作井液位仪法兰) 8#	0.56	0.81	0.66		达标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加油机检测口) 9#	0.52	0.44	0.63		达标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油气回收口) 10#	0.58	0.50	0.4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2-26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卸油口) 6#	0.77	0.58	0.64	500	达标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操作井量油口) 7#	0.61	0.51	0.58		达标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操作井液位仪法兰) 8#	0.53	0.62	0.59		达标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加油机检测口) 9#	0.67	0.59	0.65		达标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油气回收口) 10#	0.60	0.72	0.63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 5.5 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mu\text{mol/mol}$ 。							
气象参数	2025-02-25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7.8~22.7°C, 气压: 101.2~101.5kPa, 湿度: 50.2~55.1%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2~2.0m/s							
	2025-02-26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1~24.2°C, 气压: 101.3~101.6kPa, 湿度: 51.3~54.8%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3~2.2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5-02-25	第一次	0.81	6	达标	
		第二次	0.76		达标	
		第三次	0.89		达标	
	2025-02-26	第一次	0.82	6	达标	
		第二次	0.78		达标	
		第三次	0.86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2-25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7.8~22.7°C, 气压: 101.2~101.5kPa, 湿度: 50.2~55.1%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2~2.0m/s					
	2025-02-26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1~24.2°C, 气压: 101.3~101.6kPa, 湿度: 51.3~54.8%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3~2.2m/s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5-02-25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62	5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59	5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61	5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4#)	61	51
2025-02-26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1#)	61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60	5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62	5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4#)	61	51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2-25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6m/s 2025-02-25 夜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1m/s 2025-02-26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m/s 2025-02-26 夜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9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五、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2 月 25 日~2025 年 02 月 26 日两天对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1)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各检测项目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 5.4 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 g/m^3 标准限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 5.5 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mu\text{mol/mol}$ 的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4) 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为达标排放。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mg/L)	测定值(mg/L)
2025-02-25	化学需氧量	211	2.9	合格	106±7	102
		1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1	-0.6	合格	210±20	211
		74.0				
2025-02-26	氨氮	5.92	0.9	合格	24.65±1.97	23.75
		5.82				
	化学需氧量	208	-1.4	合格	106±7	109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2	-1.0	合格	210±20	213
		71.6				
	氨氮	6.33	-0.3	合格	24.65±1.97	24.52
		6.37				

报告编号: SZT202502590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5-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结束

附件 5 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公司名称：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现场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销售量	监测期间销售量	工况	是否进行卸油作业	是否进行加油作业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025-02-25	98#汽油	15 t/a (0.04 t/d)	0.03 t	/	否	是，监测期间加油机正在对车辆进行加油	正常运行
	95#汽油	450 t/a (1.23 t/d)	1.10 t	/			
	92#汽油	2550 t/a (6.99 t/d)	6.00 t	/			
	0#柴油	2200 t/a (6.03 t/d)	4.33 t	/			
	合计	5215 t/a (14.29 t/d)	11.46 t	80.2%			
2025-02-26	98#汽油	15 t/a (0.04 t/d)	0.03	/	否	是，监测期间加油机正在对车辆进行加油	正常运行
	95#汽油	450 t/a (1.23 t/d)	1.12	/			
	92#汽油	2550 t/a (6.99 t/d)	6.25	/			
	0#柴油	2200 t/a (6.03 t/d)	4.40	/			
	合计	5215 t/a (14.29 t/d)	11.80 t	82.6%			

企业代表(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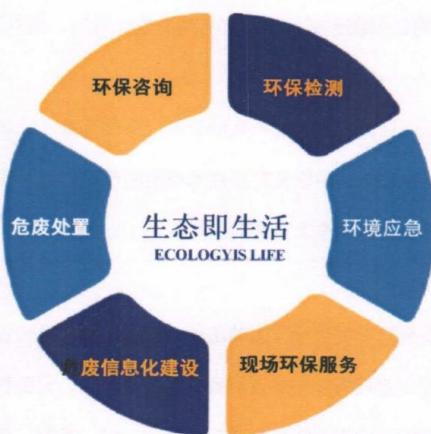
记录人:



附件 6 危废合同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服务合同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大榄分场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

官微：“瀚蓝环境” 电话：0757-66860588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邮政编码：528200 官网：www.grandblue.cn



扫一扫 企业网站 扫一扫 企业公众号



合同编号：HLGY(FS)-M- SN-QY-2500210-1



委托方: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9号

受托方: 瀚蓝 (佛山) 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1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页),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 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 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收运作业范围内的各类隐患、风险。甲方作业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并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培训、现场安全作业指导, 明确收运的范围、时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为乙方提供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五) 如在甲方场地发生突发事故, 甲方应积极组织抢险, 防止事故扩大,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六)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及送货方式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并以甲方/第三方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甲方/第三方过磅重量与乙方地磅过磅重量误差范围在正负80kg（含）以内，超过此范围以乙方地磅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产生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以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二）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督信息平台转移管理模块确认的联单重量为最终结算标准，转移管理模块联单状态为“流程完结”时双方不得再进行联单数据修改。

（三）装车人员现场使用的提升机械（叉车等）由乙方负责准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送货方式按照下列方式 2 进行

（1）自送货：危险废物由甲方自行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至乙方指定卸货点，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负责收运：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



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需使用甲方的工具、设备操作，应由甲方进行操作，或经双方安全交底后，由甲方交由乙方操作。乙方对收运现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高风险作业（高处、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收运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发生严重危及乙方收运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收运人员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者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二）的《废物处置报价单》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资料及收款二维码：

1、乙方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乙方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4、开户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6-118号财富广场

5、开户行行号：201581000018

甲方将协议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



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甲方可将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年费之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应支付违约金以欠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从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甲方逾期支付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退还。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 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 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 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 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 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 甲乙双方违反约定, 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 发生事故时, 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 甲、乙方由任一方违约造成事故, 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十一)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 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有效期 2025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3月09日 止。乙方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新证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可签订延期补充协议。每次协议签订, 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者无效的, 本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 如甲方收到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90天内, 仍未履约付款, 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合同原件。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乙方: (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收运联系人: 伍艺华	收运联系人: 周俊峰
联系电话: 15767338696	联系电话: 15112155123
财务联系人:	客服热线: 0757-66860588
联系电话: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六路9号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1号
邮箱:	邮箱:

签订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HLGY(FS)-M- SN-QY-2500210-1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隔油隔渣池沉渣	HW08	0.07	桶装	焚烧
2	废机油	HW08	0.02	桶装	焚烧
3	含油废抹布	HW49	0.01	桶装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处置报价单 (包年)

合同单号: HLGY(FS)-M-SN-QY-2500210-1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小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隔油隔渣池沉渣	HW08	900-210-08	0.07	桶装	焚烧	4000	甲方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桶装	焚烧	4000	甲方							
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焚烧	4000	甲方							
处置服务费(元/年)		1500													
备	<p>1、结算方式</p> <p>A、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 ￥1500 元 (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甲方须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危废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到服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发票提供给甲方。乙方收取的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仅限于甲方自产上述废物, 如果甲方提供的废物超过上述约定范围, 或乙方发现甲方从其他公司收购废物交予乙方处理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另行收费。</p> <p>B、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置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 常规废物超出年预计量总量乙方按上表超出合同量处置费收费, 特殊物料(实验室废物)超出该废物年预计量乙方按上表对应该废物超出合同量处置费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C、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费包含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及处置费用, 收运前一次现场打包整理费用。</p> <p>D、乙方提供免费危险废物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分类标签标识咨询服务、废物打包指导、固废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管理指导。</p>														
注	<p>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p> <p>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 1 次, 当需要收运时, 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若要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 500 元/车次另收取甲方运输费用。</p> <p>4、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应当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p> <p>5、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编号: HLGY(FS)-M-SN-QY-2500210-1) 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执行。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 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p>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百嘉加油站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C3KD99

名称 潘蓝(佛山)工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漫
狗岭地段自编2号(住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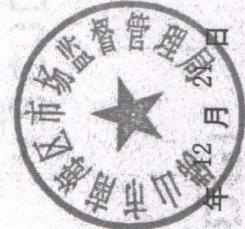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于用作
周文峰开展业务
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2022

年2月24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粤 交运管许可 佛 字 440600263178 号

业户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2号（住所申
报）

经营范围：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类）、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3077）、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3077）、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3077）。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于用作
注： 备

证件有效期：2024年09月09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6A5Q8Y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此件一式三份,原件长期有效,复印件无效。
注:本件于2023年1月12日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场瘦狗岭地段自编1号(住所申报)登记机关颁发,有效期至2023年1月12日。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于用作
周俊峰 专业名 再复印无效
日 月 年

编 号: 44060520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人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冊記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1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北纬 23°9'34.47",
东经 113°20'20.00")

收集、贮存、外置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备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医药废物 (HW02 类中 271-001-005-02, 272-001-002, 272-002-005-02, 276-001-005-02)、农药废物 (HW03 类)、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中 201-001-015-01, 201-002-015-01, 200-004-005-01)、废弃乳化剂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6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7 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0 类)、精(蒸)馏废气废物 (HW11 类)、251-001-31-11, 252-001-001-11, 252-002-001-11, 252-009-013-11, 252-016-11, 451-001-11, 451-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12-016-11, 261-019-025-11, 261-027-11, 261-100-103-11, 261-105-111-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4-13-11, 272-001-11, 900-013-11)、染料、涂料类废物 (HW12 类中 264-001-001-12, 264-004-12, 264-011-012-12, 900-250-12-12, 900-299-12)、有机树酯类废物 (HW13 类中 265-10-104-13, 900-014-016-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类)、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06-001-16, 900-019-16)、含重金属类废物 (HW39 类)、含醚废物 (HW40 类)、有机碘化合物废物 (HW77 类)、有机氯化物废物 (HW78 类)、含酚废物 (HW49 类)、含醇废物 (HW50 类)、含有机氯化物废物 (HW45 类中 261-083-45, 261-085-45)、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059-49)、并 3.5 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 (物理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 15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 336-052-17, 336-03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70-17) 1000 吨/年, 共 3.15 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 (污泥干化)】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 限固态) 21400 吨/年、含铬废物 (HW21 类中 331-001-21, 331-100-21, 338-002-21, 限固态) 2000 吨/年、含油废物 (HW22 类中 304-001-22, 308-005-22, 308-006-22, 限固态) 4000 吨/年、含锌废物 (HW23 类中 331-001-23, 338-001-23, 限固态) 2500 吨/年、含录废物 (HW46 类, 限固态) 2500 吨/年, 共 3.15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